

「屏東縣區域計畫」第5場地方說明會

壹、會議時間：10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14:00~15:30

貳、會議地點：恆春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1號）

參、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城都發展策略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伍、出席單位：紅簽到單

陸、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13:30-14:00	報到、領取資料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30	說明會簡報
14:30-15:30	綜合座談
15:30~	會議結束

柒、業會人員意見：

一、許天賜議員明玲處主任

- (一) 有關本次區域計畫中恆春半島之相關規劃相當感興趣。
- (二) 恆春半島資源雖然豐富，但實際上仍為相當封閉之地域，在賴省道台1線、省道台26縣、臺灣鐵路、縣道199線進行對外交通之聯繫，因此在未來觀光發展需求下，建議應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路網之建設，特別是循環交通系統之建設。
- (三) 本區位於國家公園之劃設、核能電廠之設置及環境敏感區之劃設，恐影響本區未來之發展。
- (四) 議員過去在鑒於恆春地區之觀光及交通需求，曾提出於海生館、車城福安宮、四重溪溫泉區、牡丹事件紀念館及牡丹水庫設置空中纜車之建議。

二、杙山鄉鄉長

屏東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也規劃恆春半島地區將朝海洋休閒區發展，對此發展方向，本鄉過去已爭取有關經費進行海岸休閒觀光之建設，但僅於沿岸之廢林移

區管轄之保育林地，已致土地取得及開發需耗時較長，在此希望可藉在本次區域計畫代為向上反映。

三、枋山鄉公所

為利海岸遊憩觀光發展，是否可將沿海之農牧耕地調整變為遊憩耕地？

四、恆春鎮公所

- (一) 本鎮除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其他土地多屬山坡地保育區，但實際坡度並不陡峭，是否可酌量調整劃設範圍？
- (二) 非都市土地如欲發展觀光，應有居住之住宅用地劃設需求，是否可酌量調整設置住宅用地？

五、恆春鎮公所

- (一) 區域計畫擬定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存權進行分區或耕地之變更申請？
- (二) 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及耕地之變更申請是否存面積限制？
- (三) 如欲發展遊憩觀光，是否可將農牧耕地變為遊憩耕地？

六、恆春鎮半島社區發展協會

- (一) 恆春半島西海岸（屏 153 縣道）約 15 至 20 公里間，建議規劃觀光賞景棧道，以符合地方發展需求並發揮半島地區之海洋觀光魅力。
- (二) 建議可針對閒置空間、國有土地之開發利用研擬相關規劃。
- (三) 建議可進行整體開發之可行性、國家公園區與地方發展需求衝突之協調評估。
- (四) 西海岸線觀光遊憩需求提升，有關之開發與保育生態機制為何？又如何尋求特別景觀區的空間改造與發展計畫間之平衡？
- (五) 有關國家公園法、地方發展計畫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等分屬不同權責機關管轄，如何達成三方共識？

六、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回應

- (一) 有關恆春半島內部循環交通運輸系統之建置需求，將適當納入本次規劃參考。
- (二) 有關許議員提出之空間機車建置計畫立意雖佳，但仍應就半島地區之地理條件及自然環境進行評估分析。



- (三) 有關保育林地及國有土地之開發利用與土地取得，應受相關法令規範，而枋山鄉所提之現況問題，據本人實務經驗了解，應可於取得有關權責機關之同意後，進行沿岸土地之開發利用。
- (四) 屏東縣沿岸土地預計未來將朝海洋觀光發展，並依整體規劃構想酌量放棄部分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
- (五) 山坡地保育區之劃設，涉及坡度及地質等相關考量因素，其劃設或管建變更仍須進行各項環境因子之評估分析。
- (六) 後續將綜整各場地方說明會地方反映之需求及相關意見，於後續屏東縣區域計畫規劃內容中適當呈現，但有關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調整，因涉及環境敏感區之評估分析，需待完成環境評估分析後，再予以研提屏東縣區域計畫之土地使用維護計畫及相關土地管制內容。
- (七) 環境敏感區區位之劃設仍有調整空間，但仍建議環境較為敏感地區應盡量避免人為開發。
- (八) 有關各宗土地分區或用地之變更申請及規範內容，本次區域計畫預計採取調整分區及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方式進行。
- (九) 非都市土地之分區及用地之變更申請，依據現行區域計畫規範，土地所有權人得申請分區或用地之變更，但訂有相關之開發規模上限。
- (十) 有關發展遊憩觀光所需之居住用地，依現行法規規定，休閒農業區及遊憩區等分區或相關用地應在允許劃設之空間。
- (十一) 針對非都市土地調整變更為遊憩用地之意見，先前已由內政部營建署回應相關建議，內政部營建署也回覆未來將採分階段實施方式進行調整，並將依據區位條件適當調整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允許使用項目及審議原則規範內容。

捌、會議宗況照片



六、簽到簿

擬定「屏東縣區域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
地方說明會

簽到簿

壹、時間：102年2月23日（星期六），14：00~15：30

貳、地點：恆春鎮公所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倪國鈞 科長	
		林沐陽
		郭凱威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黃書偉 教授	黃書偉
		王昱茗
恆春鎮公所		王書賢
	課長	王學信
頭嵛里	張新志	
水泉里	社區總幹事	謝桂蘭
龍水里	里長	溫清林

牡丹鄉

單位	職稱	簽名
牡丹鄉公所		
高士社區發展協會	營造員	許澤明

